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李聿婷

電 話：0437061334

電子郵件：e-3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6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 (016698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自明（113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4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23日台內役字第1121160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3年1月1日起，民國94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主題單元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，連結至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 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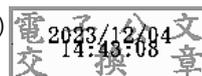


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
四、檢附「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各校惠予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線